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减灾委员会

通开减灾委〔2021〕1号

关于印发《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灾害应对和处置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街道（老洪港）、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

现将《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灾害应对和处置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减灾委员会

2021年7月23日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自然灾害应对和处置工作意见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减灾防灾救灾的重要讲话精神，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架构、优化处置流程，科学应对、规范处置可能出现的自然灾害，采取有针对性的举措，高效、有序地组织应急响应和处置行动，及时规范地统计、报送灾情信息，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为人民群众幸福、美好的生活提供安全保障，特制定以下工作意见。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时提出的“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重大使命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切实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规范化、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为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开发区提供坚实保障。

二、基本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

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统筹提升全区防灾减灾救灾综合能力，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普及群众自救互救技能，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党委领导，社会参与。坚持党工委和管委会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领导和主导地位，强化部门联动，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的重要作用，加强政府与社会力量、市场机制的协同配合，提升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水平。

预防为主，科学防灾。突出灾害风险管理，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工程防御、宣传教育、基层能力建设等基础性工作，坚持防灾减灾救灾过程有机统一，强化统筹协调推进灾害管理各领域、全过程工作，增强全社会抵御和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

依法应对，综合减灾。坚持依法行政，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加快先进技术成果在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的应用，推进数字化、信息化建设，增强科技支撑能力。

三、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和处置

（一）灾前防范工作

1、提升基层综合减灾能力

各街道（老洪港）应将防灾减灾救灾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作用，确保防灾减灾救灾在基层无盲区。全面推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各街道每年推荐不少于1家社区参与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并提供创建资金保障，加强创建指导，同时加强对已授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长效管理，以示范创建促进街道社区综合减灾能力提升。逐步推进所

有社区有健全的工作机制、有灾害风险地图和脆弱人群清单、有符合特点的社区应急预案、有经常性应急演练和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培训活动、有应急避难场所和应急疏散路线图、有应急物资储备点、有防灾减灾救灾志愿者队伍、有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及建（构）筑物达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等“八有”目标。

2、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

减灾委各成员单位要发挥部门职能优势，深入开展与业务相关的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和技能培训。利用全国“5.12 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气象日”等节点，加大防灾减灾知识“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推进力度，弘扬防灾减灾文化，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知识宣讲、技能培训、案例解说、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

3、提高应急物资保障水平

开展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建设，积极推进区本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明确救灾物资管理职责，建立健全物资调拨机制。加强救灾物资管理，完善协议储备制度，及时做好物资采购和存储工作。各街道（老洪港）积极推进救灾物资点建设，满足管辖区域救灾工作需要。

4、提高预案体系建设水平

健全灾害救助预案体系，依据省、市级预案，结合我区实际，修订、修编《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防台风应急预案》、《防

汛应急预案》、《地震应急预案》、《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各街道（老洪港）、各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及时修订相应预案或配套预案，形成上下配套、左右衔接、运转协调的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体系。各街道（老洪港），各应急预案牵头部门每年要组织不少于一次的自然灾害应急演练。

5、提高灾害防治工程建设水平

扎实推进自然灾害防治工程建设，全面提升我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坚持工程方案编制和项目实施“两手抓”，着力解决我区在自然灾害防治方面急迫的现实问题。按照责任分工，各牵头部门要研究制定好重点工程的实施方案，明确总目标、具体项目、实施方式、时间表等。

6、提高应急避难场所管理水平

加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及时根据市级抗震防灾规划和应急避难场所布局规划，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任务并完善设施配套，形成我区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应急避难场所的维护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管理、谁维护”的原则，由应急避难场所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使用人负责应急避难场所的日常管理工作。住建局负责统筹协调我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维护的管理工作。各街道（老洪港）要充分利用应急避难场所，适时组织社区居民开展应急避难演习。

7、完善灾害信息获取、发布机制

区减灾办加强与市级气象部门联系沟通，建立合作关系，完善极端气象灾害信息预报预警信息的获得机制；各街道（老

洪港)、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完善预报预警信息的发布机制,充分利用互联网、微信工作群等网络平台、工作网络及基层灾害信息员(网格长、网格员)提高灾害预警信息传播的时效性和公众覆盖率。

8、全面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文件精神,我区成立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推进落实普查工作。本次普查按照“全区统一行动、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各街道(老洪港)、各相关部门根据普查工作方案的具体分工,共同推进落实好普查工作,按照时序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二) 灾中应对工作

9、组织开展灾情会商

应急管理局负责灾情会商组织承办工作。充分发挥各涉灾部门(单位)业务优势,促进交流互动,实现信息共享,及时准确掌握自然灾害灾情信息,全面客观地总结分析自然灾害发生发展情况,科学评估、核定灾害损失,为有效应对自然灾害提供科学决策依据。会商类型:通讯会商、例会会商、即时会商。灾情会商部门主要包括:应急管理局、社会事业局、经发局、民政局、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消防救援大队、开发区海事处;可根据实际需要,视情选择有关单位参与会商。

10、启动灾害应对处置

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各街道（老洪港）、各相关部门，在各类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和减灾委员会统筹协调下，共同开展自然灾害的防范、应急、救助、转移、安置等工作。

（1）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架构

I、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

领导、指挥和协调自然灾害应急、救灾工作。启动应急预案，确定应急工作方案；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和有关街道（老洪港）进行紧急救援；及时将灾情向上级报告；指导街道（老洪港）开展工作，配合街道（老洪港）做好善后和灾后重建。

II、减灾委员会

减灾委员会是我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主要职责是指导地方开展减灾工作，协调开展重大减灾活动，组织、协调全区抗灾救灾工作。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承担开发区减灾委员会日常工作，在灾情应急中主要做好预警信息发布、灾情会商、救灾协调、灾情统计工作。

（2）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流程

I、预警信息发布

接收到减灾办预警信息后，各街道（老洪港）、各相关部门，迅速组织预警信息的发布，做到社会面的警示。

II、预警准备

各相关单位收到预警信息后，密切关注灾害发展趋势，开展必

要准备工作、处置工作。达到预警级别后，组织人员值班值守，有针对性采取措施，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等准备工作。

III、启动应急响应

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履行相应应急职责。

IV、现场处置

灾害发生地街道（老洪港）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参与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人员，协调救援队伍应急行动，消除次生、衍生灾害。

V、应急响应变更和终止

当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影响将扩大或减轻，指挥部应及时变更或终止灾害应急响应。

11、组织灾情数据统计、上报

自然灾害发生后，街道（老洪港）、减灾委各成员单位迅速组织基层灾害信息员统计上报灾害数据，将灾情汇总后统一上报减灾办；减灾办及时汇总灾情数据，根据险情、灾情报告，向管委会提出灾情应急、救助建议。

减灾办数据汇总后立即组织灾害信息会商，并将会商后的数据报减灾办主任审核；经减灾办主任审核通过后，及时上报区减灾委、市减灾办。

（三）灾后处置工作

12、快速启动灾后救助、重建

加强灾后生活救助和恢复重建管理。进一步完善救灾应急

机制，结合实际制定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办法，有序落实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恢复重建和冬春救助工作。

积极动员和组织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到灾后恢复重建中去，全力解决好灾区群众的生产生活问题。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房住、有干净水喝、有病能得到及时治疗、学生有学上；灾区不发生疫病暴发流行；灾区无安全事故发生；灾区群众生产生活正常；灾区社会稳定。

13、规范使用灾害救助资金

严格执行《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江苏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规定，财政部门制订出台我区自然灾害生活救灾资金管理办法，明确救灾资金申请下拨发放要求，结合实际确定灾害救助标准。加强对救灾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将廉政建设贯穿救灾资金的分配、管理、发放全过程，保证救灾资金分配合理、使用安全。

14、科学开展灾后综合评估

灾后对自然灾害成因、灾害影响以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减灾救灾效益作出全面评估，编制自然灾害处置评估报告，为管委会及时安排救灾物资、划拨救灾经费、科学规划和设计灾后重建工程等提供依据。在充分调查研究当前灾情并与历史灾情进行对比的基础上，不断修正完善自然灾害风险清单、应急预案和防御措施，不断提高我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水平。

四、灾害信息员管理和灾害信息上报管理

（一）灾害信息员管理

应急管理局、区减灾办统筹区级相关部门会同街道（老洪港）各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专兼结合、统筹兼顾”原则，相互协同、配合，规范区级部门、街道、社区自然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和灾害信息上报，提高灾害防范和应急救助水平。基层灾害信息员每年必须接受不少于1次的业务培训，全面提升灾情统计报送、灾情核查、灾害损失评估核定等工作能力。

部门灾害信息员：是指部门从事管理行业范围内自然灾害灾情统计、核查、报送等工作的人员；每个部门设立灾害信息员 A、B 角。

街道灾害信息员：是指街道从事自然灾害灾情统计、核查、评估、报送等工作的人员；每个街道设立街道级灾害信息员 A、B 角，一般由具有防灾减灾或应急职能的机构人员承担，并纳入全国灾害信息员数据库。

社区灾害信息员：是指社区从事灾害信息的收集、传递、整理等工作的人员；每个社区设立社区灾害信息员 A、B 角，一般由社区“两委”成员和网格长担任，并纳入全国灾害信息员数据库。

（二）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

1、掌握本辖区（或本行业）基本情况，做好日常的灾害隐患排查，及时向当地群众宣传防灾减灾基本常识和防灾避险措施等工作；

2、灾害发生前，依据气象部门或减灾办发布的短期灾情预测和灾害性天气预报等预警信息，及时通过微信群、电话、广播或上门等有效方式将灾害预警传递给本辖区群众、本行业单位，协助街道和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做好防灾避险工作，根据转移方案，紧急转移

安置危险地带人员，安排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努力降低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财产损失；

3、灾害来临时，及时获取并快速分析评估灾害发生、发展情况，按照规定时间和程序及时、主动、准确报告灾情，避免迟报、漏报，不得虚报、谎报、瞒报灾情。上报内容包括辖区内所发生灾害的时间、地点、灾害种类（如暴雨雷电、大风强对流、高温、寒潮、暴雪冰冻等气象灾害，地震、地质灾害）、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情况；

4、灾情稳定后，协助街道（老洪港）和有关部门做好涉险群众的避险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的应急救助和恢复重建工作，协助街道和应急管理部门对有关灾情进行初步核定和分析评估；

5、灾害救助中，协助发放受灾群众救助资金和救灾物资，配合上级业务部门对辖区内救灾款物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三）灾害信息上报管理

1、灾情初报

社区灾害信息员应在第一时间了解掌握灾情，并在灾情发生后的1小时内通过电话、传真或手机短信等方式上报给街道灾害信息员，街道灾害信息员在灾后1.5小时内将本地区灾害情况统计、汇总、审核后书面上报街道办事处和应急管理局，同时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做好灾情“初报”。社区、街道两级灾害信息员在得知灾情后，将初步情况立即上报区应急管理部门，区应急管理部门接到此类灾情后要第一时间报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区级部门灾害信息员在灾后1.5小时内将本行业灾害情况统计、汇总，书面上报应急管理局。灾情发展过程中，部门、街道、社区信息员

应根据灾情进展情况 2—4 小时更新灾情信息，并做好信息上报。

对于造成本行政区域内 10 人以上人员死亡（含失踪）的，或房屋大量倒塌、城乡大面积受灾等较严重损失的自然灾害，以及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和焦点灾害事件等，各级灾害信息员应在接报后立即电话上报初步情况，随后动态报告全面灾害情况。各级灾害信息员接到上级关于要求核实信息的指令，应及时反馈情况，原则上反馈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2、灾情续报

在自然灾害稳定之前，需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即灾害发生后，每 24 小时必须上报一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即使数据没有变化也须上报，直至灾害过程结束。社区灾害信息员需在每日 8 时 30 分之前将截止到前一天 24 时的灾情上报街道灾害信息员；街道灾害信息员需在每日 9 时之前将汇总后的灾情信息上报街道办事处和区应急管理局，同时按照要求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做好灾情“续报”。区级部门灾害信息员每日 9 点前将行业内汇总的最新灾情进展情况报应急管理局。

3、灾情核报

灾情稳定后，社区、街道应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并逐级上报。社区灾害信息员应在 2 小时内核定灾情，上报街道灾害信息员，街道灾害信息员于 4 小时内汇总灾情信息上报街道办事处和区应急管理部门，同时按照要求协同区应急管理部门灾情管理人员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做好灾情“核报”。

附件:

1、灾情统计主要指标说明

2、部门灾情报送主要内容

3、自然灾害报表

3.1 自然灾害损失情况统计报表（街道报表）

3.2 自然灾害损失情况统计报表（区级部门报表）

3.3 自然灾害损失情况统计报表（应急管理局报表）

3.4 因灾死亡（失踪）人口一览表（街道填报后由应急管理局汇总）

3.5 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户一览表（街道填报后由应急管理部门汇总）

4、气象灾害应急、灾情上报网络图

4.1 台风、强对流等大风天气灾害防御应急响应、灾情统计上报流程图

4.2 暴雨、雷电天气灾害防御应急响应、灾情统计上报流程图

4.3 高温天气灾害防御应急响应、灾情统计上报流程图

4.4 寒潮天气灾害防御应急响应、灾情统计上报流程图

4.5 暴雪、冰冻天气灾害防御应急响应、灾情统计上报流程图

4.6 地震灾害防御应急响应、灾情统计上报流程图

4.7 地质灾害防御应急响应、灾情统计上报流程图

5、街道、社区灾害信息员

附件 1:

灾情统计主要指标说明

(1) 灾害种类: 主要指干旱、洪涝、台风、风雹(包括大风、冰雹、龙卷风、雷电等)、低温冷冻、雪灾、地震灾害、风暴潮、生物灾害等。

(2) 受灾人口: 指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直接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失踪)、农作物受灾、房屋倒损(或其他家庭财产损失)的受灾家庭人口数量以及造成生产生活困难需紧急避险转移、紧急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的人员数量(包括非常住人口)。

(3) 因灾死亡人口: 指本行政区域内以自然灾害为直接原因导致死亡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对于救灾救援过程中因自然灾害导致牺牲的工作人员,应一并统计在内。

(4) 因灾失踪人口: 指本行政区域内以自然灾害为直接原因导致下落不明,暂时无法确认死亡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对于救灾救援过程中因自然灾害导致失踪的工作人员,应一并统计在内。

(5) 因灾伤病人口: 指本行政区域内以自然灾害为直接原因导致受伤或引发疾病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对于救灾救援过程中因自然灾害导致伤病的工作人员,一并统计在内。其中,重伤指因灾伤病需要住院治疗才能康复,或虽不需要住院治疗但需要多次门诊治疗才可以康复的人员。

(6) 紧急避险转移人口: 指本行政区域内因遭受自然灾害或处于较大自然灾害风险中,而暂时转移到安全地区的人口(含非常住人口)。

(7) 紧急转移安置人口：指本行政区域内因遭受自然灾害或处于较大自然灾害风险中，导致不能在现有住房中居住，需由政府进行安置并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包括：因自然灾害导致房屋倒塌、严重损坏（含应急期间未经安全鉴定的其他损房）造成无房可住的人员；或遭受自然灾害影响，由危险区域转移至安全区域，不能返回家中居住的人员；或处于较大自然灾害风险中，由高风险区域转移至安全区域，不能返回家中居住的人员。通常情况下，在同一时刻紧急转移安置人口与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不存在交集。

(8) 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指本行政区域内遭受自然灾害后，住房未受到严重破坏、不需要转移安置，但因灾造成当下吃穿用等发生困难，不能维持正常生活，需要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通常情况下，在同一时刻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与紧急转移安置人口不存在交集。

(9) 倒塌房屋：指因灾导致房屋整体结构塌落或承重构件多数严重损坏无法修复，必须进行重建的房屋数量。以具有完整、独立承重结构的一户房屋整体为基本判定单元（一般含多间房屋），以自然间为计算单位。

(10) 严重损坏房屋：指因灾导致房屋多数承重构件严重破坏或部分倒塌，需采取排险措施、大修或局部拆除、无维修价值的房屋数量。以自然间为计算单位。

(11) 一般损坏房屋：指因灾导致房屋多数承重构件轻微裂缝，

部分明显裂缝；个别非承重构件严重破坏；需一般修理，采取安全措施后可继续使用的房屋间数。以自然间为计算单位。

（12）农作物受灾面积：指因灾减产 1 成以上的农作物播种面积，如果同一地块的当季农作物多次受灾，在快报中逐次分别统计；在年报中只计算受灾最重的一次，要剔除重复受灾的面积。如果同一地块不同季农作物分别受灾，在快报中逐次分别统计；在年报中应累计统计。

（13）农作物成灾面积：指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受灾面积中，因灾减产 3 成以上的农作物播种面积。如果同一地块的当季农作物多次受灾，在快报中逐次分别统计；在年报中只计算受灾最重的一次，要剔除重复受灾的面积。如果同一地块不同季农作物分别受灾，在快报中逐次分别统计；在年报中应累计统计。粮食作物成灾面积同上。

（14）农作物绝收面积：指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受灾面积中，因灾减产 8 成以上的农作物播种面积。如果同一地块的当季农作物多次受灾，在快报中逐次分别统计；在年报中只计算受灾最重的一次，要剔除重复受灾的面积。如果同一地块不同季农作物分别受灾，在快报中逐次分别统计；在年报中应累计统计。粮食作物绝收面积同上。

（15）直接经济损失：指本行政区域内受灾体遭受自然灾害后，自身价值降低或丧失所造成的损失。包括房屋及居民家庭财产损失、农林牧渔业损失、工矿商贸业损失、基础设施损失、公共服务损失

以及其他损失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总和。因自然灾害导致停产、停业等所造成的产值、营业额损失为间接经济损失，不计入直接经济损失。

（16）农林牧渔损失：指因自然灾害造成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的直接经济损失。

附件 2:

灾情信息数据报送责任分工

自然灾害发生后，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应及时核查和统计汇总本行业、本系统灾情，将有关灾情报市减灾办。相关成员单位需要报送的主要灾情数据如下：

应急管理局：负责统计、汇总受灾人口（包括因灾死亡、失踪、伤病、紧急转移安置等人员）、农作物受灾、房屋倒损、直接经济损失 4 方面数据；汇总各涉灾部门（单位）报送的自然灾害灾情、救灾工作措施（包括灾后恢复重建等情况）；全区数据汇总后报党工委、管委会和市应急管理局。

社会事业局：受损学校数量、校舍数量，公共教育服务直接经济损失及救灾工作措施（包括师生安全转移及停复课、困难学生救助、校舍设施恢复重建等情况）；受损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机构数量、受损广播电视传播线路长度、受损广播电路设施数量、受损文化机构数量，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和公共文化服务直接经济损失；受伤住院、重症、危重症人员数量，受损医院数量、受损卫生机构数量及救灾工作措施；

经发局：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受损工业企业数量，工业企业直接经济损失及救灾工作措施；受损通信线路长度，受损通信基站数量，通信基础设施损失及救灾工作措施；受损电力线路长度，受损输变电设备数量，电力基础设施直接经济损失及救灾工作措施；协调统计受损批发和零售网点数量、批发和零售

业经济损失小计，受损住所和餐饮网点数量，住宿和餐饮业直接经济损失；农作物受灾面积、成灾面积和绝收面积（含粮食作物绝收面积、受损农业生产大棚面积），农林牧渔业直接经济损失。

住建局：房屋建筑受损情况；受损市政基础设施（受损市政道路长度、供排水管网长度、供气管网长度等）情况，市政基础设施直接经济损失，绿化树木、照明设施、供水等方面损失；受损市政道路长度、受损桥梁数量及长度、因灾滞留人员数量，交通基础设施直接经济损失，运力保障和交通设施恢复等情况；受损堤防数量（长度）、护岸数量（长度）、水闸数量、泵站数量等水利设施损毁情况，水利基础设施直接经济损失；救灾工作措施；

民政局：受损民政服务机构数量，受损民政服务机构直接经济损失和救灾工作措施；

财政局：下拨的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资金数量；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自然灾害引起的林地受损情况，地质灾害情况，直接经济损失及救灾工作措施；

公安局：涉灾警情起数，受灾死亡人数；

交警五大队：涉灾道路交通事故警情起数，受灾死亡人数，道路交通疏导有关工作情况；

消防救援大队：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时，投入的消防救援队伍人数，及时转移、获救人数，保护重要物质、设施等情况。

海事处：提供管辖水域受灾人员搜救、转移等情况；

各街道、老洪港：受灾人口、房屋倒损、农作物受灾、经济损失，社区基层直报由街道办事处负责统计汇总上报（附件3）；

特别说明：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是指本行政区域内受灾体遭受自然灾害后，自身价值降低或丧失所造成的损失，因自然灾害导致停产、停业等所造成的产值、营业额损失为间接经济损失，不计入直接经济损失。另外，各部门报送的救灾工作中应当包含安全隐患排查、灾害救援、灾后恢复重建等情况。

附件 3.1

自然灾害损失情况统计报表（街道、老洪港 填报）

街道、老洪港（盖章）：

社区 名称	受灾人口								房屋倒损												农作物受灾				经济损失							
	合计	因灾死亡人口	因灾失踪人口	因灾伤病人口	因灾重伤人口	紧急避险转移人口	紧急转移安置人口	其他人口（房屋倒塌、农业损失）	房屋倒损受灾人口	倒塌房屋间数				严重损坏				一般损坏				农作物受灾人口	农作物受灾面积	其中：农作物受灾面积	其中：农作物绝收面积	直接经济损失	其中：房屋及家庭财产损失	其中：农林渔业损失	其中：工矿企业损失	其中：基础设施损失	其中：公共服务损失	其中：其他损失
										倒塌房屋间数	其中：倒塌农房间数	倒塌房屋户数	其中：倒塌农房户数	严重损坏房屋间数	其中：严重损坏农房间数	严重损坏房屋户数	其中：严重损坏农房户数	一般损坏房屋间数	其中：一般损坏农房间数	一般损坏房屋户数	其中：一般损坏农房户数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间	间	户	户	间	间	户	户	间	间	户	户	人	公顷	公顷	公顷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合计																																

填表人：

填报日期：

附件 3.2

自然灾害损失情况统计报表（区级部门 填报）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灾害种类：

灾害发生时间：

结束时间：

主要指标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主要指标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主要指标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受灾人口	1.因灾死亡人口				人	农林牧渔损失	11.1 其中：粮食作物受灾面积				公顷	其他灾情数据	24.倒伏、折断绿化树木数量		-； -	棵	37.受损输变电设备数量			个
	2.因灾失踪人口				人		12.农作物成灾面积				公顷		25.受损市政道路长度			千米	38.受损民政服务机构数量			个
	3.因灾伤病人口				人		12.1 其中：粮食作物成灾面积				公顷		26.受损公路长度			千米	39.死亡人数(公安统计)			个
	3.1 其中：因灾重伤人口				人		13.农作物绝收面积				公顷		27.阻断公路长度			千米	40.涉灾警情起数			个
	4.紧急避险转移人口				人		13.1 其中：粮食作物绝收面积				公顷		28.受损桥梁数、长度		-； -	个、米	41.受损广播电视线路长度			千米
	5.紧急转移安置人口				人		14.受损农业大棚面积				公顷		29.因灾滞留人员数量			个	42.受损广播电路设施数量			个
	6.合计受灾人口				人		15.水产养殖受灾面积				公顷		30.受损堤防长度			千米	43.受损通信线路长度			千米
							16.农林牧渔业损失小计				万元		31.受损水闸数量			个	44.受损通信基站数量			个
房屋倒塌	7.倒塌房屋户数、间数			-； -	户、间	其他灾情数据	17.受灾（淹）街道数量				个		32.受损泵站数量			个	45.受损通信基站数量			个
	7.1 其中：倒塌农房户数、间数			-； -	户、间		18.受灾社区数量				个		33.受伤住院人数			个	46.消防等救援队伍、人数		-； -	个、个
	8.严重损坏房屋户数、间数			-； -	户、间		19.受损学校、校舍数量			-； -	个	33.1 其中：重症人数			个	46.1 消防方面及时转移、获救人数		-； -	个、个	
	8.1 其中：严重损坏农房户数、间数			-； -	户、间		20.受损工业企业数量				个	33.2 其中：危重症人数			个	47.保险业赔付案件数量			件	
	9.一般损坏房屋户数、间数			-； -	户、间		21.受损社会服务机构数量				个	34. 受损商贸网点数			个	47.1 其中：自然灾害民生保险赔付案件数量			件	
	9.1 其中：一般损坏农房户数、间数			-； -	户、间		22. 受损市政供排水管网长度				千米	35.受损住所和餐饮点数量			个	48.保险业赔付金额			万元	
	10.房屋及居民家庭财产损失小计				万元		23.受损市政供气管网长度				千米	36..受损电力线路长度			千米	48.1 其中：自然灾害民生保险赔付金额			万元	
11.农作物受灾面积																				
直接经济损失（填报单位统计汇总）：										万元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填报说明：注意有关数据要按表中实际计量单位填报，不能出错，1 公顷=15 亩；自然灾害发生后，根据有关要求及时填报此表，表中罗列的是各成员单位需要报送的主要灾情数据，请根据本行业、本部门（单位）实际情况按对应指标内容填报，如果表中没有列出的指标数据，可以在书面报告中描述。

附件 3.3

自然灾害损失情况统计报表（应急管理局 填报）

应急管理局：（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灾害种类： 灾害发生时间： 结束时间：

重点指标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重点指标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重点指标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受灾人口	1.因灾死亡人口				人	房屋倒损	12.一般损坏房屋户数			户	直接经济损失	21.房屋、家财损失			万元
	2.因灾失踪人口				人		12.1 其中：一般损坏农房户数			户		22.农林牧渔业损失			万元
	3.因灾伤病人口				人		13.一般损坏房屋间数			间		23.工矿企业损失			万元
	3.1 其中：因灾重伤人口				人		13.1 其中：一般损坏农房间数			间		24.基础设施损失			万元
	4.紧急避险转移人口				人		14.房屋倒损受灾人口			人		25.公共服务损失			万元
	5.紧急转移安置人口				人							26.其他损失			万元
	6.其他受灾人口（农业受灾、房屋倒损）				人							27.合计损失			万元
	7.合计受灾人口				人										
					农作物受灾	15 农作物受灾面积			公顷	其他	28.自然灾害民生保险赔付案件数量			件	
房屋倒损	8.倒塌房屋户数					户	15.1 其中：粮食作物受灾面积				公顷	29.自然灾害民生保险赔付金额			万元
	8.1 其中：倒塌农房户数					户	16.农作物成灾面积				公顷				
	9.倒塌房屋间数					间	16.1 其中：粮食作物成灾面积				公顷				
	9.1 其中：倒塌农房间数					间	17.农作物绝收面积				公顷				
	10.严重损坏房屋户数					户	17.1 其中：粮食作物绝收面积				公顷				
	10.1 其中严重损坏农房户数					户	18.受损农业大棚面积				公顷				
	11.严重损坏房屋间数					间	19.水产养殖受灾面积				公顷				
	11.1 其中严重损坏农房间数					间	20.农业受灾人口				人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填报说明：注意有关数据要按表中实际计量单位填报，不能出错，1 公顷=15 亩；此表由应急管理部门汇总本辖区街道、老洪港及部门上报（附件 3.1、3.2 报表）数据后填报，减灾办组织灾情通报和会商，通过组织涉灾部门灾情会商进一步核实确认数据。

附件 3.4

因灾死亡（失踪）人口一览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户口所在地	身份证号	死亡（失踪）地点	死亡（失踪）时间	死亡（失踪）原因	关系人姓名	与死亡（失踪）人关系	关系人家庭住址	关系人身份证号	关系人联系方式

说明：此表由街道填报后报应急管理局汇总。

填表人：

填报日期：

附件 3.5

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户一览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序号	户主姓名	户主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	家庭住址	房屋间数	房屋结构	受灾时间	灾害类型	倒塌房屋间数	严重损坏房屋间数	一般损坏房屋间数	备注

说明：此表由街道填报后报应急管理局汇总。

填表人：

填报日期：